

## 第一項、指定家族聯絡人服務條款約定

### 第一條：目的

「指定家族聯絡人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服務條款)係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指定家族聯絡人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內容及使用規範。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之要保人。
- 二、家族聯絡人：要保人依據本服務條款所指定一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範圍之人。

### 第三條：本服務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
  - (一) 年滿 65 歲(含)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未經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二) 於本公司具有效保險契約。
- 二、申請人申請本服務不得排除或指定適用之保險契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所有保險契約於申請後均適用本服務；其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原非申請人，嗣後變更為申請人者，亦同。

### 第四條：家族聯絡人之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得於下列各款範圍內，指定一名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合法長期或永久居留資格、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未經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作為家族聯絡人：
  - (一) 要保人之配偶(不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二) 要保人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即以兒子、女兒、孫子、孫女、外孫及外孫女為限；前述子女包含經要保人認領之擬制血親。
- 二、申請人所指定之家族聯絡人不符前項資格時，本公司將退件處理，申請人應依本服務條款所規定之申請流程重新辦理後，始得使用本服務。
- 三、若家族聯絡人嗣後成為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本服務自動終止。

### 第五條：申請人與家族聯絡人之代理權授與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者，即同意於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範圍內授與家族聯絡人代理權。

### 第六條：家族聯絡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申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與本公司約定方式予以指定或變更家族聯絡人，且填具「家族聯絡人服務申請書」後簽名於其上，並提供下列家族聯絡人資訊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一) 姓名。
  - (二) 身份證字號。
  - (三) 出生年月日。
  - (四) 與要保人關係。

- (五) 聯絡電話。
- (六) 通訊地址。
- 二、家族聯絡人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其他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
- 三、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以書面或其他與本公司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家族聯絡人之基本聯絡資訊變更作業(以更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為限)：
  - (一) 申請人。
  - (二) 家族聯絡人本人。

#### **第七條：本服務之開始、終止與暫停**

- 一、本服務自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完成申請後開始生效。
- 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本服務效力即終止：
  - (一) 申請人或家族聯絡人本人以書面或其他與本公司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者。
  - (二) 申請人之全部保險契約均變更要保人為他人者。
  - (三) 申請人身故時。
  - (四) 申請人或家族聯絡人有違反本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時。
  - (五) 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服務均不視為違約，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服務，本公司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提供服務所需場所及設備於維護中或故障。
  - (二)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情事)所致。
  - (三) 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 **第八條：個資事項與履行個資告知義務**

要保人瞭解並同意如欲進行本服務功能，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款帳號等帳務資訊)，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前述資料提供予家族聯絡人。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本公司個資告知事項履行個資告知義務。

#### **第九條：對家族聯絡人提供保險契約相關資訊**

- 一、家族聯絡人向本公司可諮詢或查詢保險契約內容如下：
  - (一) 要保人的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通訊方式等。
  - (二) 保險契約之基本資料：商品名稱、商品條款、保險金額、保險費、投保日期、保險期間、繳費期間、投保通路等。
  - (三) 保險契約狀態：停效、失效、解約等。
  - (四) 保險費及利息之繳納方式及繳費情形：自動轉帳、自行繳費等。
  - (五) 保險契約試算資料：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貸款等。
  - (六) 要保人約定之匯款帳號：保險金、回饋金等。
  - (七) 要保人之契約變更紀錄：解約、貸款等。
  - (八) 其他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內容。
- 二、前開事項如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提供：
  - (一) 涉及被保險人之隱私訊息，例如就醫紀錄、傷病名稱等特種個資。

(二) 要保人與身故受益人為不同人，且身故保險金之保險事故已發生之保險契約。

(三) 涉及與該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

三、家族聯絡人得代理要保人向本公司索取繳費通知書、補發繳費憑證及相關文件，但不得代為辦理契約變更。

#### **第十條：保密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於因本服務而取得之家族聯絡人資料，不洩漏予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於本服務條款約定範圍外使用。

#### **第十一條：對家族聯絡人之聯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聯繫家族聯絡人：

- (一) 發生重大災害，無法與要保人取得聯繫，為確認要保人或被保人安全狀態而有緊急聯絡必要時。
- (二) 為維持、繼續、管理保險契約，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
- (三) 依本公司服務指引或保險商品說明之需要，為協助要保人之權利行使且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 **第十二條：本服務提供方式及費用**

- 一、提供本服務之營業場所、設備及管道，以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公告者為限。
- 二、要保人申請使用本服務不予以收取費用，惟家族聯絡人依第九條申請之文件若為本公司其他規範規定須收費之項目，依各該適用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免責條款**

- 一、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且未通知本公司，而致本公司無法聯繫要保人，不論是否使用本服務，應回歸並依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方式視為業已送達。
- 二、本公司依第十一條對家族聯絡人之聯繫，以其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通訊方式為送達處所，並於以書面郵寄、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如因通訊資料錯誤或未即時申請變更而致要保人、家族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三、不論是否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均得依法對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等)提供該保險契約資訊。
- 四、要保人同意依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申請本服務及因之而完成的所有操作，均視為要保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本公司得執行本服務下要保人依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所為之指示，而不須對該指示是否由本人親自或被授權人所為負任何責任。倘因他人詐欺、經授權或非經授權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所導致申請人之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五、要保人指定之家族聯絡人個人資料遭盜用，致使本公司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答覆保險契約內容相關資訊而致要保人、家族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六、要保人更換家族聯絡人或家族聯絡人之資訊有異動而未依第六條之約定申請變更，致使要保人、家族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七、除因本公司有故意過失外，本公司對因申請人所使用之設備及其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八、要保人或家族聯絡人未遵守本服務條款，或因使用本服務而致要保人、家族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間之爭議及損害，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介入或參與，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五條：其他

本服務條款未約定之事項，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各該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 第二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行銷(〇四〇)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四)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五)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
- (六)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七) 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四八)
- (八)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聲音、影像檔案)。
- (二) 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保險契約所需填載、保險契約變更及本公司各類保險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 (五)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所在或使用本公司相關網路服務時，網站伺服器會自動接收並紀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包括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Cookies 資料、瀏覽及點選網頁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二) 各醫療院所
- (三)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公司存續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與安達國際集團成員及其業務委外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合法立案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符合法令規範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乎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官網公告。若您需要查詢、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可聯絡您的服務人員、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11-709）辦理外，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辦理。

家族聯絡人服務申請書

受理日期：  
※以上由安達人壽輔助填寫

壹、要保人暨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 ※ 要保人暨申請人須為成年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非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 保單家族聯絡人辦理變更聯絡人基本資料或終止家族聯絡人服務（下稱本服務），均須填寫「要保人(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要保人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市話

貳、申請辦理事項（請擇一勾選）

1. 申請指定或變更「保單家族聯絡人」（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 ※ 須由要保人本人簽名申請。
- ※ 家族聯絡人須成年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非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配偶或具二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限指定1人。

家族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與要保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孫子女				

家族 聯絡人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2. 申請變更「保單家族聯絡人」基本資料（僅需填寫變更項目）

家族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3. 申請終止本服務

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指定/變更保單家族聯絡人或終止本服務時，要保人暨申請人與家族聯絡人需親臨櫃檯申辦，且均須填寫家族聯絡人服務申請書，本服務無法委託代辦、郵寄或委託服務人員辦理。應備文件：要保人之雙證件正本(身分證為必備文件)，與家族聯絡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二) 根據指定家族聯絡人服務條款，要保人授予家族聯絡人的代理權範圍，僅包含有限制之保單內容查詢以及對家族聯絡人的聯繫，不包含契約變更、保單補發、解約、貸款。
- (三) 如保單家族聯絡人資料有異動，應由要保人暨申請人或保單家族聯絡人主動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
- (四) 家族聯絡人之申請人須為安達人壽之保戶，且年滿65歲(含)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要保人(未經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且於本公司具有有效保險契約者，親臨安達人壽客戶服務櫃台，申辦本服務，並在「指定家族聯絡人服務條款」約定範圍內指定一名家族聯絡人，所指定之保單家族聯絡人資料將適用於過去及其日後所投保之所有保單。
- (五) 若保單家族聯絡人申請終止本服務，於作業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簡訊或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提醒要保人與保單家族聯絡人目前保單為未指定家族聯絡人之狀態，如有需要可重新辦理。

要保人(申請人)簽名：\_\_\_\_\_ 家族聯絡人簽名：\_\_\_\_\_

# 安達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行銷(〇四〇)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四)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五)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
- (六)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七) 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四八)
- (八)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聲音、影像檔案)。
- (二) 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保險契約所需填載、保險契約變更及本公司各類保險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 (五)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所在或使用本公司相關網路服務時,網站伺服器會自動接收並紀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包括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Cookies資料、瀏覽及點選網頁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二) 各醫療院所
- (三)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公司存續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與安達國際集團成員及其業務委外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合法立案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符合法令規範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乎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官網公告。若您需要查詢、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可聯絡您的服務人員、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11-709）辦理外，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辦理。

(2025.11版)